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一、撥補特別收入基金全數虛列為資本門支出，與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不符	1
二、特定收入占業務支出之比率甚低，不符合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宜裁撤科發基金，納入單位預算辦理	2
三、建議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朝提供財政優惠措施取代直接補助方向研議，鼓勵民間投資科研支出，持續帶動全國科技經費成長	4
四、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未能提高核心技術，不利於產業升級	5
五、補助產學合作類型之專題研究計畫偏低，不利於縮短產學落差	6
六、補助博士後研究未配合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不利於解決人才供需失衡問題	8
七、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應確實依據彈性薪資方案辦理，以提高大學教學品質及經營視野	10
八、已辦理退休之傑出人士申請專題研究補助經費成長快速，但相關條件規定容有不足，應檢討改善	11
九、各學門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績效評估不同，建議參考國家型科技計畫建立統一機制，以確保研究計畫品質	14
一〇、國科會應檢討該會人力配置及運用效率，並減列勞務外包經費	15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一、撥補特別收入基金全數虛列為資本門支出，與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不符

國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現金增資－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編列撥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41 億 5,965 萬 2 千元，列為資本門。

科發基金自 81 年度至 86 年度止，原為編製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自 87 年度起，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90 年度預算除增購儀器設備及新建實驗室經費 2 億餘元列入資本門外，其餘列入經常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科目，惟自 91 年度起全數列為「投資」。復為便利預算之執行，於 92 年 5 月 28 日推動修法成功，將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增列科發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規定。惟查：

### (一)撥補基金全數列為資本門，與預算法規定不符

1. 預算法第 10 條第 3 項：「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
2. 預算法第 23 條：「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
3.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4. 科發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除少數購置儀器設備支出（如改善基礎研究設施 4,725 萬元及補助貴重儀器中心 2 億 5,000 萬元）外，並無資本支出計畫，均屬一般經常性支出，故全數列為資本支出，未符合上述規定。

## (二)與本院決議不符

本院審查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通案決議第 8 項：「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列為資本支出者，在特種基金中不得違法移作經常性支出使用。」

本院審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通案決議第 11 項：「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把經常性業務費用或補助，以撥給特種基金的方式，作假帳變成『投資』項目，嚴重破壞預算制度，爰要求各部門以『投資』為用途別編列撥補予各特種基金的預算，應依法按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於下年度應依法改正。」

綜上，國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基金現金增資—設備及投資—投資」編列撥補科發基金 341 億 5,965 萬 2 千元，列為資本門。惟科發基金卻以「政府撥入收入」科目列為收入，供經常支出或研究補貼之用，恐有假投資、真補助之嫌，虛列政府投資，與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不符。

## 二、特定收入占業務支出之比率甚低，不符合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宜裁撤科發基金，納入單位預算辦理

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經查：

(一)國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現金增資—設備及投資—投資」編列科發基金 341 億 5,965 萬 2 千元，列為資本門，科發基金以「政府撥入收入」科目列為基金來源。惟科發基金「特定收入來源」應為該基金所產生之權利金收入，

若科發基金業務收入與業務支出相減後仍有賸餘，則代表該基金有穩定「特定收入來源」，始符合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然 102 年度特定收入來源僅 5,369 萬 7 千元（即科發基金「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科目國科會所估列之權利金收入），政府編列之補助反成為其主要收入來源，顯不符合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

(二)經統計科發基金 91 年度至 100 年度權利金收入、基金用途比較情形（詳附表 1），科發基金 91 年度至 100 年度短絀計 2,573 億 5,798 萬 5 千元，權利金收入占基金用途比率約 0.15%，幾乎全數依賴國庫撥補始得維持基金運作，且國庫增撥科發基金係彌補其年度短絀，其支出無法創造未來經濟效益，亦無法於未來年度收回。

(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定義：「資產應於其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企業係很有可能，且其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支出如已經發生但其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企業並非很有可能，則不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資產，而應於損益表認列為費損。」、「支出若無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或該未來經濟效益不符合資產之認列標準時，應於損益表認列為費損。」另商業會計法第 48 條亦規定：「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損失。」故依會計學理，科發基金之支出無法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或收回投資，宜列為費用。

綜上說明，國科會預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現金增資－設備及投資－投資」每年度編列撥補科發基金經費，列為資本門。惟科發基金主要用於專題研究補貼，年年產生鉅額短絀，不符合預算法對「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惟主管機關為便利預算之執行，仍刻意推動修法，增訂科發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規定，實有不宜。建議修改科學技術基本法相關規定，並裁撤科發基金，將該項經常性支出納入單位預算辦理，以符實際。

**附表 1：收入及支出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91-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合計
權利金收入 (1)	260,827	51,736	61,099	373,662
基金用途 (2)	193,093,954	32,643,348	31,994,345	257,731,647
短絀 (1-2)	-192,833,127	-32,591,612	-31,933,246	-257,357,985
比率 (1÷2)	0.14%	0.16%	0.19%	0.15%

※註：1.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

2. 91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0 年度基金用途不包括解繳國庫 50 億元。

3. 各部會繳交科發基金之權利金收入係各部會科技預算所產生，以經濟部科專計畫所占比率最大，並非科發基金投資所產生，故產生權利金數係以國科會繳交科發基金之部分計算。

### 三、建議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朝提供財政優惠措施取代直接補助方向研議，鼓勵民間投資科研支出，持續帶動全國科技經費成長

科發基金 102 年度政府撥入收入編列 341 億 5,965 萬 2 千元，  
經查：

#### (一)政府撥入收入逐年成長

98 年度至 102 年度政府撥入收入分別為 295 億餘元、298 億餘元、304 億餘元、330 億餘元及 341 億餘元，呈逐年增加。

#### (二)我國財政情勢仍嚴峻，政策施展空間受限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提及：「…今年經濟成長走緩，股市交易清淡，企業營收與獲利表現不佳，且上市櫃公司預估今年發放股利將減少 2 成，盈餘分配所得扣繳綜合所得稅金額恐不如去年，預估今年中央政府稅收成長有限，回復海嘯前水準可能性不高…」另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差短數為 2,144 億元，占歲出比率為 11.0%，較 101 年度之 2,090

億元及 10.8% 高，故預算差短仍未收斂，財政情勢依舊嚴峻，政策施展空間勢將受限。

### **(三)建議鼓勵民間投資研發支出，持續帶動全國科技經費成長**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為促進民間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政府得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是以，值此政府財政愈趨困窘之際，建議未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朝提供財政優惠措施之間接方式取代直接補助方向研議，鼓勵民間投資科技研發支出，持續帶動全國科技經費成長。

綜上，近年政府預算赤字居高不下，財政情勢嚴峻，惟為支持科技發展，該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仍逐年成長。鑒於政府政策施展空間已愈益受限，未來建議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朝提供財政優惠措施之間接方式逐漸取代直接補助方向研議，鼓勵民間投資科技研發支出，持續帶動全國科技經費成長。

## **四、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未能提高核心技術，不利於產業升級**

102 年度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案編列 132 億餘元，100 年度國家型科技計畫每 1 億元投入取得之專利件數為 6.58 件，專利移轉件數占專利獲得件數之比率為 57.8%。惟查：

### **(一)研發成果未有效推廣運用，技術創新能力領先韓國之優勢不再**

1. **專利研發成果推廣運用不足**：100 年度國家型科技計畫每 1 億元投入之專利產出件數為 6.58 件，未達國科會所訂之基本貢獻量之 10 件。另 96 年度至 100 年度專利移轉件數占專利獲得件數之比重，除 97 年度外，其餘年度皆未達 6 成(詳附表 1)。

2. **我國技術創新能力已被韓國追趕，領先優勢不再**：專利除保護專利權人發明成果外，常用來衡量發明與創新之績效，尤

其是最接近技術創新之發明型專利，可相當程度反映技術創新之實際績效。91 年度我國在美國獲准之發明型專利強度<sup>1</sup>為 5,433，高於韓國之 3,106，惟 97 年度至 99 年度我國在美獲准之發明型專利強度分別為 5,414、5,252 及 5,882，落後韓國之 6,275、7,106 及 8,616<sup>2</sup>，我國原有領先優勢不再。

## (二)研發成果未能提高核心技術，不利我國產業升級

電信、網路通訊、晶片及智慧電子等國家型科技計畫與資通訊產業相關。惟 2010 年我國資訊電子產業之技術貿易逆差額為 1,146 億餘元<sup>3</sup>，占技術貿易總逆差額之比率為 97.12%，較 2005 年增加 770 億餘元<sup>4</sup>，成長幅度高達 205%，顯示資訊產業對國外技術依賴甚深，難以真正厚植產業競爭力。

綜上，國家型科技計畫推行多年，惟研發成果未能提高核心技術，技術貿易逆差情形日益擴大，顯示我國對外國核心技術依賴甚深，不利於我國產業升級，應積極檢討改善。

**附表 1**：國家型科技計畫 96 年度至 100 年度專利移轉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	96	97	98	99	100
專利獲得件數(A)	530	490	745	1,055	1,071
專利技轉件數(B)	289	313	391	569	619
專利移轉件數/專利獲得(C=B/A)%	54.53%	63.88%	52.48%	53.93%	57.80%

※註：1.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

## 五、補助產學合作類型之專題研究計畫偏低，不利於縮短產學落差

<sup>1</sup>專利強度為某國專利件數乘以現行衝擊指數(現行衝擊指數即專利被引用頻率，為某一國前 5 年之專利被當年度引用頻率相對整體平均引用次數比值之加權平均值)。

<sup>2</sup>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編印之「產業技術白皮書」。

<sup>3</sup>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統計調查聯繫小組編印之「中華民國台閩地區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報告」(99 年版)。

<sup>4</sup>資料來源，國科會編印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07 年版)。

科發基金 101 年度產學類專題研究計畫共補助 730 件，金額 8 億 6,070 萬元。經查：

**(一)產學合作類型之專題研究補助計畫不多且比重逐年下調**

科發基金 101 年度產學合作類專題研究補助計畫金額為 8 億 6,070 萬元，占專題研究計畫總額之 5.8%，分較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之 8.9%、6.4%及 6.1%低(詳附表 1)，故上開類型之專題研究補助計畫不多且比重逐年下調。

**(二)產學合作類型之專題研究補助計畫中屬於技術發展性質比重不若以往**

科發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產學合作類型專題研究補助計畫中屬於技術發展性質之金額分別為 1 億 2,426 萬元、1 億 2,705 萬元及 1 億 8,719 萬元，占產學合作類型專題研究計畫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3.0%、15.0%及 21.7%，低於 96 年度至 98 年度之 63.2%、28.5%及 25.8%(詳附表 2)，故產學合作類型專題研究補助計畫中屬於技術發展性質之比重已不若以往。

綜上，近年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類型之專題研究計畫不多且比重逐年下調，其中從事技術發展性質之比重更不復以往。是以，國科會與經濟部於積極推動「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及「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等系統性產學補助方案之際，亦應審視目前產學合作類型專題研究補助計畫比重偏低及企業所需之技術發展性質不多等問題，俾確實填補產學落差，提升產業之前瞻技術及企業之核心競爭力。

**附表 1**：96 年度至 101 年度產學類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產學類專題研究計畫 (A)	專題研究計畫總額 (B)	產學類專題研究計畫 比重(A/B*100%)
96	556.48	15,171.88	3.7%

97	503.18	12,913.77	3.9%
98	1,313.50	14,716.89	8.9%
99	955.33	14,892.95	6.4%
100	848.54	13,845.99	6.1%
101	860.70	14,826.82	5.8%

※註：1. 資料來源，國科會 101 年 10 月 24 日網站資料。  
2. 產學類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國家型研究計畫中屬於產學部分。

**附表 2：96 年度至 101 年度產學類專題研究計畫類型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基礎研究		應用研究		技術發展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96	19.44	3.5	185.39	33.3	351.65	63.2	556.48	100
97	27.51	5.5	332.07	66.0	143.60	28.5	503.18	100
98	45.81	3.5	928.37	70.7	339.32	25.8	1,313.50	100
99	29.12	3.0	801.95	83.9	124.26	13.0	955.33	100
100	24.40	2.9	697.09	82.2	127.05	15.0	848.54	100
101	24.11	2.8	649.40	75.5	187.19	21.7	860.70	100

※註：1. 資料來源，國科會 101 年 10 月 24 日網站資料。  
2. 基礎研究包括導向性基礎研究。  
3. 產學類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國家型研究計畫中屬於產學部分。

## 六、補助博士後研究未配合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不利於解決人才供需失衡問題

102 年度科發基金補助優秀講、客座人員、研究學者及博士後研究等編列 18 億 3,500 萬元。經查：

### (一)企業為研究活動主要部門，博士級研究人力卻高度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

99 年企業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為 2,825 億餘元，占全國研

發經費之比率為 71.5%<sup>5</sup>，研究人力則為 9 萬 0,268 人，占全國研究人力數之比率為 54.7%。惟 99 年企業部門具博士學歷研究人力為 4,234 人，僅占企業研究總人力之 4.7%，低於高等教育部門之 45.5%(詳附表 1)。另企業部門博士研究人力占博士級研究總人力之 12.13%，遠低於高等教育部門之 71.85% (詳附表 2)。

## (二)補助計畫著眼於學術研究，未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需求

國科會之補助計畫係依據各大專院校及學研機構之攬才需求，由申請機構主動向國科會提出延攬補助申請案，再由國科會就該等機構所提延攬理由、受延攬人工作內容及相關配合措施等進行審查核定。惟上開基於支援學術研究之補助方式未配合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且 2010 年高等教育部門之技術發展研究類型之比率亦僅為 12.5%，與企業部門將 79.7%<sup>6</sup> 投入技術發展研究類型差距甚大，長此以往除深化博士級研究人力集中於教育部門外，無助於提高其就業競爭力，並解決人才供需失衡問題。

綜上，博士後研究補助計畫未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需求，單純著眼於學術研究，恐深化博士集中於教育部門程度，不利於解決人才供需失衡問題，應予正視並研謀改善。

**附表 1**：99 年全國研究人員學歷統計表

單位：人；%

執行部門	博士		碩士		學士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企業	4,234	4.7	48,426	53.6	37,608	41.7	90,268	100
政府	5,335	28.4	9,835	52.3	3,640	19.4	18,810	100
高等教育	25,076	45.5	27,136	49.3	2,841	5.2	55,053	100

<sup>5</sup>資料來源，國科會編印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11 年版)。

<sup>6</sup>同註 5。

私人非營利	256	34.5	334	45.0	153	20.6	743	100
總計	34,901	21.2	85,731	52.0	44,242	26.8	164,874	100

※註：1. 資料來源，國科會編印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11年版）。

**附表 2**：99 年全國博士研究人員統計表

單位：人；%

執行部門	人數	%
企業	4,234	12.13
政府	5,335	15.29
高等教育	25,076	71.85
私人非營利	256	0.73
總計	34,901	100.00

※註：1. 資料來源，國科會編印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11年版）。

## 七、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應確實依據彈性薪資方案辦理，以提高大學教學品質及經營視野

102 年度科發基金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編列 9 億 6,000 萬元。經查：

### (一) 補助對象與彈性薪資方案不符

為提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提高大學經營視野，教育部爰訂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上開方案之實施對象為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惟國科會依據上開方案所訂之「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其補助對象卻包括中央研究院，不但獨厚該院且與教育部所訂之彈性薪資方案規定對象不符。

### (二) 中央研究院之補助人數比重高於大專校院

99 年度至 101 年度中央研究院申請特殊優秀人才之人數上限為該院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總數之 25%，高於上開各該年度

國科會規定不超過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數之15%、20%及20%。另99年度至101年度中央研究院實際核定人數占其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總數之比率分別為18.69%、20.27%及20.56%，遠高於各該年度私立學校之5.53%、5.88%、5.82%及公立學校之11.77%、11.92%、11.77%(詳附表1)。

綜上，科發基金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補助對象與彈性薪資方案不符，鑒於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為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賦予之任務，該院自應運用所編預算達成上開任務，不應再向國科會爭取高於公私立大學比重之特殊優秀人才補助經費。

**附表 1**：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中央研究院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數(A)	核定人數(B)	核定比率(B/A)%	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數(A)	核定人數(B)	核定比率(B/A)%	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數(A)	核定人數(B)	核定比率(B/A)%
99	1,386	259	18.69	17,803	2,096	11.77	22,632	1,251	5.53
100	1,386	281	20.27	18,369	2,190	11.92	23,318	1,371	5.88
101	1,386	285	20.56	18,730	2,205	11.77	24,513	1,426	5.82

※註：1.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資料。

#### 八、已辦理退休之傑出人士申請專題研究補助經費成長快速，但相關條件規定容有不足，應檢討改善

科發基金101年度截至8月底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者申請專題研究補助計畫之核定金額為7,586萬9千元。經查：

##### (一)已辦理退休之傑出人士可依規定向國科會申請專題研究計畫

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中央研究院

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國科會 3 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國科會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等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者，如申請機構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可依規定向國科會申請專題研究計畫。

### (二)近年已辦理退休之傑出人士申請專題研究補助計畫成長快速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依規定辦理退休者申請專題研究補助計畫計 43 件，核定金額 7,586 萬 9 千元，較 100 年度增加 22 件 4,380 萬 4 千元(詳附表 1)。另 101 年度依規定辦理退休者申請專題研究補助計畫之平均每件核定金額為 176 萬餘元，較 100 年度增加 23 萬餘元，亦較 101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補助計畫之平均每件核定金額 103 萬餘元(101 年 10 月 24 日國科會網站統計資料)高出不少，足見政府對傑出人才之重視。

### (三)申請者未有年齡或健康條件限制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但有繼續服務意願者，若符合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之基本條件，可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sup>7</sup>，惟教授及副教授至多分別延長至屆滿 70 歲及 66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國科會對於已辦理退休之傑出

<sup>7</sup>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一)**基本條件：**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 1 年以上者。(二)**特殊條件：**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 3 次以上者。4. 最近 3 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 3 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 3 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5. 教授藝能科目最近 3 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人士申請專題研究補助計畫卻未有年齡或健康條件規定，致近年申請者之最高年齡逐年提高，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皆已超過 80 歲。

綜上，101 年度已辦理退休之傑出人士向國科會申請專題研究補助計畫成長快速，顯見政府對傑出人才之重視，惟國科會對申請者未有年齡或健康條件限制，相關規定容有不足，應檢討改善。

**附表 1**：97 年度至 101 年度已辦理退休者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統計表

單位：件；人；新台幣千元；歲

年度	97				98				99			
	核定件數	核定人數	核定金額	申請時年紀	核定件數	核定人數	核定金額	申請時年紀	核定件數	核定人數	核定金額	申請時年紀
中央研究院	2	2	6,005	67-74	3	2	4,412	65-79	2	2	4,478	66-80
公立大專院校	10	8	15,378		13	12	16,386		15	12	24,699	
私立大專院校	4	3	2,452		1	1	1,481		3	3	5,629	
財團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6	13	23,835		17	15	22,279		20	17	34,806	

年度	100				101(1-8 月)			
	核定件數	核定人數	核定金額	申請時年紀	核定件數	核定人數	核定金額	申請時年紀
中央研究院	2	2	5,108	66-81	3	3	6,445	59-82
公立大專院校	14	13	22,567		23	22	30,279	
私立大專院校	5	4	4,390		15	14	30,921	
財團法人	0	0	0		2	2	8,224	
合計	21	19	32,065		43	41	75,869	

※註：1. 資料來源，國科會提供資料。  
2. 財團法人包括教學醫院。

## 九、各學門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績效評估不同，建議參考國家型科技計畫建立統一機制，以確保研究計畫品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10 月 26 日國科會網站資料)核定之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分別為 84 億餘元、72 億餘元及 84 億餘元。經查：

### (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依規定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是以，依規定科發基金之運用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 (二)現行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績效評估不同

國科會基於人力、效率以及尊重學術自由等考量，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爰由各學門依學門特性及計畫性質，從下列方式中採 1 項或多項辦理績效評估：

成果發表會：以口頭或壁報方式發表。

學門研討會：如學術性學會之年會，以口頭或壁報方式發表。

書面審查：送評審委員審查。

會議審查：1 年期或多年期執行完畢之計畫並進行口頭報告，現場並進行評審委員審查、詢問及主持人回答，多年期執行中之計畫，以壁報呈現其進度，現場並進行審查委員詢問及主持人回答。

併同新提計畫審查：主動提供申請人最近 1 次繳交之成果報告(線上點閱)供審查人瀏覽審閱，並列入申請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之評分項目之一。

成果報告上網公告。

### (三)目前跨部會及跨領域國家型科技計畫績效評鑑機制一致

依據國家型科技計畫作業手冊規定，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構

成條件包括具跨部會及跨領域之特性，需政府引導投入並予長期性支持者。惟國家型科技計畫雖具跨部會及跨領域特性，仍有下列一致之績效評鑑規範：

**評鑑程序包含自評與複評：**各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1年由國科會及科技顧問組聘請國內外專家組成評鑑小組進行績效評量。評鑑程序包括自評及複評兩階段，其中自評由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辦理，複評則由國科會及科技顧問組邀請國內外專家組成評鑑小組進行。

**全程計畫結案前成果發表會及評估：**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結案，先由計畫總主持人提出全程計畫結案報告，並將主要成果辦理發表會，經國科會組成之國內外專家群評估，並經指導小組及國科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全程計畫始可結案。

綜上，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現行一般型專題研究補助計畫雖各學門已採行相關之績效評估，惟各學門規定寬鬆不同，建議比照國家型科技計畫建立一致之績效評估機制。若考量人力、效率以及尊重學術自由，至少應建立各學門適用之專題研究計畫基本評估機制，再依學門特性及計畫性質進一步訂定各學門之評估規範，以確保專題研究計畫品質。

#### 一〇、國科會應檢討該會人力配置及運用效率，並減列勞務外包經費

科發基金 102 年度編列派遣人力費用 87 人，共 4,835 萬 2 千元。經查：

**(一)同時編列勞務外包經費及兼辦人員超時工作報酬費用，未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

規定：「…為應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所需人員，均由有關機關就其現職人員中調兼，在原服務機關支薪…。」國科會為應科發基金業務需要，已依上開規定由該會 19 位相關業務單位之現職人員調兼，又於 102 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 123 萬 3 千元，再以勞務外包方式增加 87 位派遣人力，未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國科會已有為數不少之聘僱人員，又於科發基金僱用大量派遣人力，人力配置及運用，顯有未當**

國科會 102 年度預算員額包括職員 121 人、聘用 105 人、駐衛警、技工、駕駛、工友及約僱共 37 人，合計 263 人，聘用人數占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39.9%，現又於科發基金編列派遣人力經費，僱用派遣人力 87 人，占該會預算員額數亦高達 33.1%，且辦理涉及政府科技計畫審議、管考作業及基金運作管理等經常性及核心性質之公務工作，人力配置及運用，顯有未當。

綜上，科發基金業務已由國科會現職人員兼辦，又於 102 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 123 萬 3 千元，且國科會亦僱用為數甚多之聘僱人力，再於該基金編列派遣人力經費，進用大量派遣人力，辦理涉及國科會經常性及核心性質之公務工作，顯有未當，應檢討該會人力配置及運用效率，並減列派遣人力經費。

(分機：1916 王秀枝)